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 核查意见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体监事在认真审阅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会议资料的基础之上，经充分、全面的讨论与分析，依据相关规定，就公司长期服务计划之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。

二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告前，已通过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充分征求意见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制定遵循“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”的原则，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三、拟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人员均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规定的条件，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以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袁隆平农业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